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“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”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，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端木梓榕、周到、任杰

2020年8月21日